

论乡土中国的城镇化

彭兆荣

(厦门大学人类学研究所,福建厦门361005)

摘要:我国正在推动城镇化进程,而我国传统社会的历史依据为“农本”,乡土性为首要。在城镇化、城乡关系等诸种讨论中,费孝通先生的“乡土社会”最具有代表性。然而,无论古今中外,大多以相对单一、固定的观念和模式予以评述,这不足以解释和解决当下情形,因此都有重新讨论的必要。这也将决定我国城镇化建设的趋向。本文就此提出一些看法,以就教于方家。

关键词:城镇化;乡土社会;城市遗产

中图分类号: C912.4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1674-6627(2017)01-0005-06

我国正在推进城镇化建设。我们可以将其表述为:在传统乡土社会的土壤上建设新型的现代化城市社会。从目前的情形来看,城镇化更像是具有“运动”性质的大工程。问题是:城镇化是否为一个“工程”,即主要由工学(工程、建筑、土木、设计等)方面的规划设计专家们的“图纸”(蓝图)所主导,或是以统计部门的综合数字为依据的计量工作。虽然人们也知道,建筑学(Architecture)本身包含艺术文化的意思,可是当今的“红线图”“拆一建”工程似乎并未充分考虑这些因素。那么,什么是城镇化^[1]?什么是城市形制^{[2](536)}?什么是我国的城市遗产?如何继承城市遗产?这些问题都需要回答。特别是,我国自古是农本(“社稷”)社会,城邑文明与农耕文明保持着特别的关系。这与西方完全不同。笔者认为,在我国,城镇化必须与“乡土社会”并置讨论。

命题:静止的乡土与移动的城市

在讨论这一话题时,我们以费孝通先生的两部著述为原点进入。在《乡土中国》的开篇,费先生对中国社会的本质有一个判断:“从基层上看去,中国社会是乡土性的。我说中国社会的基层是乡土性的,那是因为我考虑到从基层曾长出一层比较上和乡土基层不完全相同的社会,而且近百年来更在东西方接触边缘上发生了一种很特殊的社会。这些社会的特性我们暂时不提,将来再说。”^{[3](6)}这是一个很奇特的开篇,是他暂时不能准确判断,还是不便判断,抑或是要等到社会发展一定程度再来判断?我们无法确知。但是,费先生对乡土社会性质的基本定位却是明确的,即中国自古是农本社会,传统的农业是小农经济,自给自足、安居乐业是乡土社会的本质特征。

在另外一本著述《行行重行行——乡镇发展论述》中,费孝通先生时而将“城镇—乡镇”并置。这说明“镇”在中国的城乡格局中起到重要的链接作用^[4]。费先生认为,我国传统农村向城镇转

收稿日期:2016-09-25

作者简介:彭兆荣(1956-),男,江西泰和人,四川美术学院“艺术遗产研究中心”首席专家,厦门大学人类学研究所教授,国家重大课题“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体系探索研究”首席专家,博士,博士生导师,主要从事文化人类学和文化遗产研究。

变,农村人口向城镇流动是不自在的,不自愿的,是“被迫”“逼上梁山”的^{[5](51)}。他以近代苏南为例做了这样的论述“乡镇工业不仅与农业之间有着历史的内在的联系,而且与大中城市的经济体系之间存在着日益密切的联结。在旧中国,自从上海成为通商口岸的上百年间,外国资本和官僚买办资本就从这个商埠出发,沿着沪宁铁路把吸血管一直插到苏南的农村。首先被摧毁的是农民的家庭手工业;接着农业也独木难支;最后农民忍痛出卖土地,到上海去做工——走上西方资本主义工业化的道路,还要加上半殖民地的性质。”^{[5](52~53)}所以,在中国,“小城镇,大问题”^{[5](1)}。综合费先生的判断,以下诸点很突出:(1)中国传统社会的属性是“乡土本色”;(2)“城—乡”是一种交融关系,不是西方的二元对峙;(3)近代的城镇化是“被逼的”;(4)殖民主义是一个导致性因素。

城镇化首先是一个政治问题。自古以来,世界上的绝大多数城市都与政治性话语权力紧密相关,并漫延于历史之中。在西方,城市的霸权由以下几个因素决定。

1. 与国家联系在一起。西方(欧洲城市建制)的城市传统模型是建立在早期城市国家的形态之上。在建筑形制上,古希腊的原始城邦(city-state)大都有一个制高点。雅典卫城遗址 Acropolis 即为城市国家的标准模型,延伸意义为崇高、权力,以及梯级状的形态:神庙—广场—剧场—市场。“polis”(城邦)一词与“政治”(politics)相通。用城墙将城市围起来,以保护并限定组成它的全体市民。城市一般以公众集会广场为世俗中心,成了严格意义上的城邦^{[6](33~34)}。相对而言,西方城市国家的历史可以独立言说,并不必须与乡村挂钩。这实际上也是后来欧洲“都市法”——即不受封建领主支配、城市自治的法律依据。

2. 从世界范围来看,城镇化历史并不总是以西方的城市权力为话语主导。中国的城市遗产独具一格,非常值得继承,即便是城市概念,也有不少学者建议以城邑代替。至于所谓的城市权力,也完全由中国的宇宙观和政治结构决定。“中国的早期城邑,作为政治、宗教、文化和权力的中心,是十分显著的,而商品集散功能并不突出,为此可称之为城邑国家或都邑国家文明。”^{[7](8)}《说文解字》释“邑,国也。”《尔雅》:“邑外谓之郊。”帝王最重要的祭天礼仪为“郊祭”。即便我们以当代的时髦语汇“话语霸权”套用城市遗产,仍然发现中西方完全不同。崇高性亦各自表述^[8]。我国的城市(城邑、城镇)传统与乡土社会无法割裂开来。

3. 城市,特别是王城,具有政治话语权力的意义,中西皆然,但由于中西方的政治伦理有所不同,权力话语也各自表述。如果说欧洲的城市话语权力可以独自言说,那么,我国的城市文明几乎与农耕文明同时产生,城乡是一种共生关系,二者是一个相互不能缺失彼此的二元结构。虽然世界史上有不少这样的情形,但不同的文明、不同的历史阶段、不同的国家、不同的民族有自己的源生纽带和发展模型。比如我国以黄土文明为中心的城市就与西方以海洋文明为背景的城市权力和权力关系迥异。《周礼·考工记》开篇之“惟王建国”就是以营造“城郭”(口、國),即“口—国”为形,创建“国家”——以王城为中心的“天下观”。

4. 从历史的眼光看,无论城市历史如何自言其说,其城市权力是通过与乡村二元分立的政治结构决定的。就自然的结构形态来看,乡野大多围绕着城市,仿佛“农村包围城市”。在这种形制之下,西方的城乡二元就有自己的发展逻辑,其中,城市是主轴,“城/乡”(country/countryside)便是标准模型。不过,从世界不同地区和国家的城市发展情形来看,欧洲的城邦也只是其中一种模型。城与乡并不是同时产生的,各自遵循自己的逻辑;乡村也不必然因城市而决定自己的发展。古希腊的城邦制并没有强烈的乡土色彩,而是以海洋为底色。即便是在欧洲,“城/乡”结构也经历了一个历史过程。不过,从文明史的线索透视,城市更多地依赖乡村,因为农业是人类经过狩猎采集的生存、生计方式之后一种必然的历史形态。农业的出现改变了三个基本要素:迁移转变为稳定、计划生计成为可能,以及社会性别的转变。具体而言,狩猎采集必须伴以移动的方式,而农业与土地的关系使人们在获取生活来源时更加从容和稳定,农业生产比狩猎更具有生计的计划性。而在农业的早期,女性显然充当了更加主动的角色。

5. 城市革命以及技艺的职业化。历史上,农村与城市的转变原本是渐进的,然而,由于历史上

的某些因素,特别是专业化的特殊技艺的出现,可能导致农村向城市突变,“就如英国村庄变成产业城镇一样。而后者的转型通常被归于‘工业革命’的贡献。从人口学来看,文字在古老的东方的诞生同样与一场革命——城市革命相关。从纪念地得出的人口图表上升曲线至少部分是由于除农民之外出现了自己不种植或获取食物的专业人群‘城市’的称号很可能已经不适当地夸大了这一阶层数量上的重要性;整个古代世界中,初级生产者占绝大多数,而且在古王国时期的埃及,还未能证明专职工匠聚集在城镇中,尽管弗兰克福特的反论尚无定论)。不过如果城市革命在农民中增加了专职工匠的新阶层,那么农民本身也就成了革命的产物”^{[9][221]}。

概而言之,“城—乡”是否仅以“静止—移动”的表象为判断依据?我国的城镇化是否以农民市民化为基本指标?世界城市历史各不相同,形成了独特的城市遗产,我国的城镇化在继承和选择发展模式时要非常谨慎。

动力:静态的乡土与动态的城市

我国古代的城市与乡村存在着天然的关联,它与古代的政治制度相配合。张光直认为,“中国初期的城市,不是经济起飞的产物,而是政治领域中的工具”^{[10][33]}。就行政形制而论,城市有都城、府城和县城。这是一个金字塔式的政治结构:县以下的乡便是自治地方了。我国古代的王城是一种城邑建制。殷商卜辞中的“邑”可分为两类:一类是王之都邑,另一类是国内族邦之邑。而“邑”与“鄙”构成了特殊的区域行政关系。陈梦家认为,商代的“邑”与“鄙”形成了一种区域性的行政制度,“鄙”是“县”的构成单位。《周礼·遂人》:“以五百家为鄙、五鄙为县。”《左传·庄二十八》:“凡邑有宗庙先君之主曰都,无曰鄙。”“我们假设卜辞有宗庙之邑为大邑,无曰邑,聚焦大邑以外的若干小邑,在东者为东鄙,在西者为西鄙,而各有其田。”^{[11][323]}这样,“都/鄙”形制就是一种中国式的特殊宇宙观在城市建设中的复制,同时,这种形制又构成了我国古代区域行政的模式。

但是,无论我国古代的城市是哪一级,都没有离开“城—郊—野”的格局。也就是说,城市除了围墙、城门与外界区隔外,其他都与乡村连在一起,城乡关系如鱼水一般。事实上,中国的城乡实为一体,而城市的动态与活力在漫长的封建社会里,动力在乡土。换言之,“静态的乡土”与“动态的城市”,其逻辑结构或许要倒过来说,即城市发展的内在动力恰恰来自于表面静态的乡土社会。这种情形越是久远,就越是如此。考古材料表明:虽然新石器时代村落规模很小,但是大量的、内部由八至三十六个家庭组成的村庄都足以证明新石器革命帮助人类生存取得的非凡成就^①。相反,城市革命对人口的影响可能只要从规模上将青铜时代的城市和新石器时代的村落相比就能推断;埃及仅一个乡村的墓地就有五百座坟墓,时间在公元前2560年到公元前2420年之间,它们被完整地保存下来^{[9][164]}。由这些典型的考古材料足以得出一个简单的结论:乡村可以独立、自在、自给、自足地存在,而城市是无法自给自足的。没有乡土,城市无以支撑,无以说明。

中国的农本文明早已将城市蓝图囿于其中,我们甚至可以在王城的建设形制中清晰地看到井田的原型。在《周礼》的王城建制中,城郭的营建无不以井田之秩序和格局为模本。城之经营与农耕作为“国家”统筹的大事。“国”之营建与经营,以井田制为根据。疏云:“井田之法,默纵遂横,沟纵洫横,浍纵自然川横。其夫间纵者,分夫间之界耳。无遂,其遂注沟,沟注入洫,洫注入浍,浍注自然入川。”中华文明最突出的特点是农耕文明,这也决定了城郭(國)的性质。城郭建设以“方”的确立为基本,城郭的形制也就得以确立“坊”,即以“方”为本夯筑城墙。《说文解字》:“坊,邑里之名。从土,方声。古通用墻。”兼有街坊的意思。《唐元典》:“两京及州县之郭内为坊,郊外为村。”其实,古代城郭建设的形制以方形为基型(國、口)。这与中国自古的“八方九野”^②之说有关。《周

① 考古学对遗物有一个以“物”为标志的序列:石(通常又分旧石器、新石器)、铜、铁。

② 所谓“九野”指“中央曰钧天,其星角、亢、氐。东方曰苍天,其星房、心、尾。东北曰苍天,其星箕、斗、牵牛。北方曰玄天,其星须女、虚、危、营室。西北方曰幽天,其星东壁、奎、娄。西方曰颢天,其星胃、昂、毕。西南方曰朱天,其星觜、嵩、参、东井。南方曰炎天,其星舆、鬼、柳、七星。东南方曰阳天,其星张翼、轸”。(见《淮南子·天文训》)

礼·考工记》开宗明义：“惟王建国。辨方正位，体国经野，设官分职，以为民极。”而按照《考工记》之形制，“匠人营国，方九里，旁三门，九经九纬，经涂九轨，左祖右社，前朝后市”则城郭内必为“里坊”结构^{[12][47~70]}。外形上与美国的街区(block)有相似之处，但本质完全不同。另外，“坊”在我国城市的发展中，含义也在不断变化，比如“坊在唐代是作为在城市中区划功能区而出现的，但这一意义在宋代消失了”^{[13][121]}，但今日北方城市所说的邻里街坊仍然延续此义。

街坊形制是我国城郭制度中重要的遗存，它至少包含这样的价值，即与“一口(国)”形制相吻合的传统，《禹贡》即以此为模。虽然街坊的城市营建传统会随社会变迁而变化，但它被赋予的这些固有价值必定不会改变，否则它就不是中国的城市。西方学者施坚雅提出所谓“中世纪城市革命”的五个特征，其中就包括“坊市分隔制度消失，而以更自由的街道规划，可在城内或四郊各处进行买卖交易所取代”^{[14][24]}。做这样的判断虽不能断其错，但并无特别意义，随着社会的发展，城市必然在变化，原来街坊的城墙也会倒塌，扩大或重修，有的当然也会消失。坊墙的倒塌并不意味着街坊形制的丧失，更不意味着坊制的崩溃^{[15][76]}。“坊”其实就是以方形土墙区划城市的区隔^{[15][79]}。即使坊墙坍塌，也并不意味着城市形制的根本改变，就像今天的北方城市(比如北京)，虽然城门形制已经不在，至少不完整，但北京城并未违背《周礼·考工记》中所建立的城郭原则。那些消失了的“门”仍然以其他方式存在着。

我国古代的城市大都有一个宗庙，这与我国传统社会以宗族为发展线索有关。比如，古人对一座城市是否能称为“都城”，是看城中有无先君的宗庙。“都，有先君之旧宗庙曰都”，“凡邑，有宗庙先君之主曰都，无曰邑”^{[2][519]}，其实，都城与城邑在我国城市发展史上并没有那么严格，李学勤认为，城邑(大致以宗族分支和传承为原则)和城郭(大致以王城的建筑形制为原则)等更多的是外在形制上的差异。需要强调的是，我国古代任何形态的城市都与宗族繁衍有关，即便是后来移民外域甚至海外者，都以宗族为根本。这是我国正统之家国和乡土社会之正宗。城邑与城郭虽然都不刻意强调宗族世系(lineage)，但这条线索却是乡村社会的原生纽带，帝王所居之王城、都城也不例外。

简言之，世界各种文明的城市历史既有其共同的人类遗产的部分，又都可以各自表述，但是，我国的城市(城邑)史却必须从乡土说起，古代城市发展的重要动力来自于乡村。

业缘：守土的乡村与离土的城市

提出“守土的乡村与离土的城市”的理由是，无论政治上的城市权力，还是历史事件性的城市变故，都不能回避一个简单的事实，这就是相对于我国传统的城市而言，无论是城市的缘生，还是城市的变化和变革，其策动力主要在农村。表面上看，乡土社会是守土，城市社会是离土，但是，在中国，守土与离土并不相悖，反而是互动的。首先是人口，农村的剩余劳动力是推动城市发展的主力军，即便是在改革开放后的今天，这仍然是一个不争的事实。农业人口的城镇化，一方面保持着与乡土社会的亲缘关系，另一方面，向城市人口的职业化转化。

农村人口的城镇化首先面临的问题是业缘，即从业问题。“业”(行业、职业)在今日统称为工作。因为工作由各行各业组成。行业的本义就是分工作业。“行”，甲骨文𠄎，该字像是一个十字路口，意思是道路、行走，《说文解字》释“行，人之步趋也。”表明行走与行业之间的关系，最好的注释即费孝通先生的“行行重行行”^[5]，既在行走，又在业中，俗称三百六十行。有意思的是，它与行走、旅行同畴并置。古代有许多“行手人”。这种特殊的方式，在行业、技术和文化交往方面至关重要。业，为象形字，𠄎(辛)、𠄎(去，出门劳作)。《说文解字》释“业，大版也。所以饰悬钟鼓。”即用来装饰支架、悬挂钟鼓的大版。大版形状参差不齐，像锯齿，并用白色颜料涂画。大版和所悬钟鼓之间参差错落又相互承接。白川静认为，版筑即建筑城墙时所使用的夹板，属于一种操作工具^{[16][90]}。司马迁的《史记·货殖列传》中有“各劝其业。”陶渊明《桃花源记》：“捕鱼为业。”韩愈《师说》：“术业有专攻。”换言之，行业既包含着分道，也包含着行走，形成专门之术业：移群、行走、行业成为最为突出的因素。简言之，守土者仍以农业为本，为正业；离土者需介入行业(即“有工作”)，方可

被社会认可。故人把那些游手好闲者说成“不务正业”(品性不好) 将那些“无业游民”(失业者) 当作重大社会问题来解决。

城市是行业化、职业化的摇篮,而行业化又与移动性相契合。在以往的讨论中,有一个较为共识性的认识,即乡土社会是静态的,因为其与土地捆绑,因为“父母在,不远游”的农业宗法伦理,等等。相反,城市文明具有(人口)流动性、(文化)移动性、(商业)交换性等特性。这样的判断在原则上不会有问题。这也是费孝通先生之“乡土中国”的基调。然而,这里出现了一个需要认真回答的问题:所谓静态(守土)的乡土社会能否产生动态(离土)城市的内部动力。换句话说,中国传统的农本社会能否产生推动城市发展的动力?笔者的回答是肯定的,否则就不足以从根本上解释我国传统的城市模型。当然,这也是区分中西方城市文明差异的重要依据。

我们通常说,中国传统的农村是自给自足、男耕女织的自然分工保障着人民基本的生活和生计,交换和交流虽需要,却不必,城市则相反。这里出现了两面的价值判断:对于乡土社会,离土离乡是负面的评价,甚至是灾难的景象(背井离乡);对于城市文明,游移流动却是正面的评价,是必须和自然的现象。笔者认为,自给自足原本只是对乡土社会的原始形态和初级形态的一种表述,尽管它一直延伸到20世纪的边远农村,但却无法掩盖一个基本的情势,即自给自足的总体格局早已被打破,随着城市的发展,乡村也会被带入与城市更为密切的关系纽带中。其中最具说服力的是业缘——即城市的行业化越来越成为乡土社会变化的一个互动理由。城市的流动性、流通性与行业(生计专业)、商业(商品交换)都存在关系。我们大致可以这样表述:农耕文明从来就不缺乏交流,虽然它无法与海洋文明相比,却未必不发达,商业活动仍然频繁。《史记·货殖列传》言“待农而食之,虞而出之,工而成之,商而通之。”商业流通必与城市相联系,“市”者,表明商业活动^{[17][213]}。市,金文^①其中,业被认为集为集市而竖立起的标志^{[16][168]}。

因此,我国自古就不缺乏以城市为中心的移动属性。我们相信,任何文明都无法从根本上脱离移动性。丝绸之路便是一个例子。丝绸业在我国南方,特别是与苏州有着绕不过去的关联。范金民先生为我们勾勒了一幅前清时期苏州城中丝绸行业与店铺之间的图景:“苏州丝织业以纱缎业最为出名,而其生产集中在城之东北部,地方文献称‘都城之东皆习机业,织文曰锻,方空曰纱。工匠各有专能,匠有常主,计日受值’。”^{[18][323]}业缘组织成就了“人(工匠)一业(行业)一铺(铺店)一馆(会馆)”这样一个完整的城市体系。因此,相对稳定的流动商业贸易需以业缘群体为基础。

长期以来,城市文化的独立性、独特性一直未能得到学术界的重视,导致在历史判断上出现偏颇:即要么简单地将城市文明和文化作为传统农业社会的附属;要么突出其与“中心”“帝王”等具有符号性指示相关联的一面,而被提升到一个政治性的“家国”层面,处于“话语性自我言说”的状态;要么将城市建设置于相对独立的营造学建筑范畴来讨论,忽略了业缘与城市的重要关联。

我国城市传统的“被遮蔽”,导致对移动性在价值上的误判。移动当然首先是人的游动,人的游动常在“游手好闲”之列;在乡土社会背景之中,“游(游手、游荡)”“浪(浪荡、浪子)”“流”(流氓、二流子)等大多被赋予负面意义。这实在是一个误解。事实上,我国古代在哲学与人生价值的追求方面,一直将“动”置于生命最重要的认同来看待,尤其以道家的主张为重,否则,天地人、阴阳、生生不息便无基础。道家集中国古代杂家之大成^{[19][30-32]}。“道”之生成、变通、运动、转换等道理早已为人所认可,“与时迁移,应物变化”为基本的道理^{[19][105]}。这也为中国传统社会认知性建立了一种变化、运动的道理原说,只是一直以来,人们并不以此为社会主导价值,更未与我国的城市文化挂钩,形成了一种无形的遮蔽,而未能得到如实彰显。

值得一说的是,我国古代的城市传统与水建立了“流动”的元规则(共同遵循的原则,其实世界上绝大多数城市都与水存在着不解之缘)。这里至少有三层意思:其一,城郭与水有着渊源关系,

无论是鲧抑或禹始作城郭,父子皆为治水英雄^①。水与城则是一个实在的原因,这一点许多材料可以证明。其二,“城池”并称可见一斑。在现实功能方面,城建首先考虑水。古代的城市一般被称为“城”,有“城”才有“市”,而“城”有筑墙为守的含义,说明了“城”的防卫功能。其三,“河流文明”不仅是封建社会的代称,河流事实上也是交通、商贸、货物、文化、信息交流的重要渠道。

我国当下正在进行城镇化建设和以“留住乡愁”为旨意的保护乡土传统的两项工程,但二者的文化趋向并不相同:前者的趋向以乡土的静态转向城镇的动态,后者则是在动态中试图坚守静态的景观;前者指向未来,后者侧重于过去。城镇化仿佛是一幅充满希望的画,悬挂在未来的“墙上”。“留住乡愁”却是要留守乡土的记忆,宛如老照片,滞留于过去。憧憬未来与落暮怀旧在今天的价值天平上,倚重前者,也许在未来的某一天,人们蓦然回首,发现美好原来就在相框里。

参考文献:

- [1] 彭兆荣. 乡土中国与城市遗产[J]. 北方民族大学学报, 2015(5); 彭兆荣. 城与国: 中国特色的城市遗产[J]. 北方民族大学学报, 2016(1); 彭兆荣. 再议“中国”界限边界[J]. 思想战线, 2016(1).
- [2] 李孝聪. 形制与意象: 一千五百年以来中国城市空间的传承与变换[A]. 复旦大学文史研究院, 编. 都市繁荣: 一千五百年来的东亚城市生活史[C]. 北京: 中华书局, 2010.
- [3] 费孝通. 乡土中国 生育制度[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8.
- [4] 彭兆荣. 论“城—镇—乡”历史话语的新表述[J]. 贵州社会科学, 2016(3).
- [5] 费孝通. 行行重行行——乡镇发展论述[M]. 银川: 宁夏人民出版社, 1992.
- [6] [法] 韦尔南, 让·皮埃尔. 希腊的思想起源[M]. 秦海鹰, 译. 北京: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1996.
- [7] 李学勤. 中国古代文明与国家形成研究[C]. 昆明: 云南人民出版社, 1997.
- [8] 彭兆荣. 祖先在上: 我国传统文化遗续中的“崇高性”[J]. 思想战线, 2014(1).
- [9] [英] 戈登·柴尔德. 历史的重建: 考古材料的阐释[M]. 方辉, 等, 译. 上海: 上海三联书店, 2012.
- [10] 张光直. 中国青铜时代[M]. 北京: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2014.
- [11] 陈梦家. 殷虚卜辞综述[M]. 北京: 中华书局, 1988.
- [12] [新加坡] 王才强. 唐长安居住里坊的结构与分地(及其数码原复)[A]. 复旦大学文史研究院, 编. 都市繁荣: 一千五百年来的东亚城市生活史[C]. 北京: 中华书局, 2010.
- [13] [日] 伊原弘. 宋元时期的南京城: 关于宋代建康府复原作业过程之研究[A]. 复旦大学文史研究院, 编. 都市繁荣: 一千五百年来的东亚城市生活史[C]. 北京: 中华书局, 2010.
- [14] [美] 施紧雅. 导言: 中华帝国的城市发展[A]. 施紧雅, 主编. 中华帝国晚期的城市[C]. 叶光庭, 等, 译. 北京: 中华书局, 2000.
- [15] 成一农. 古代城市形态研究方法新探[M].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9.
- [16] [日] 白川静. 常用字解[M]. 苏冰, 译. 北京: 九州出版社, 2010.
- [17] 李学勤. 东周与秦代文明[M]. 北京: 文物出版社, 1984.
- [18] 范金民. 清代前期苏州工商铺店的实态[A]. 复旦大学文史研究院, 编. 都市繁荣: 一千五百年来的东亚城市生活史[C]. 北京: 中华书局, 2010.
- [19] 胡适. 中国中古思想史二种[M]. 北京: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2014.

【责任编辑 海晓红】

^① 《世本·作篇》之“鲧作城郭”。《世本》张彭补注转引《吴越春秋》:“鲧筑城以卫君,造郭以守民。”《吴越春秋》:“尧听四岳之言,用鲧修水。鲧曰:帝遭天灾,厥黎不康,乃筑城造郭,以为固国。”另,《淮南子·原道训》有“夏鲧作三仞之城。”